

“盲盒经营活动规范”征求意见

宠物盲盒、食品盲盒……拟禁止!

“盲盒诱导食品过度消费”“活体宠物盲盒”“无人认领行李箱被当盲盒售卖”……这几年,万物皆可盲盒的潮流下,盲盒乱象也逐渐增多,现在盲盒经营活动规范来了。

16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开征求《盲盒经营活动规范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拟对盲盒销售的内容、形式、销售对象等方面作出规定。

药品、食品不得以盲盒形式销售

在盲盒内容方面,意见稿拟规定,药品、医疗器械、特殊化妆品、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品、活体动物、无着快件、食品等在使用条件、存储运输、检验检疫、监督管理等方面有严格要求的商品,不得以盲盒形式销售。

餐饮品牌搞盲盒促销不得诱导超量点餐

针对餐饮品牌销售盲盒引起的食物浪费现象,意见稿特强调,拟规定食品经营者在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过程中使用盲盒商品开展促销活动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今年1月份,中消协就曾发文,点名“肯德基DIMOO联名款盲盒”容易导致消费者为了获得限量款盲盒而冲动消费,并因超

量购买造成无谓的食品浪费,随即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和讨论。

盲盒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

在规范盲盒价格方面,意见稿拟规定,盲盒经营者应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确定盲盒价格。盲盒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实施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通过盲盒形式销售的,同一套系商品或者服务的成本差距不应过大。盲盒商品价格不得与同类非盲盒销售商品价格差距过大。

针对二级市场炒作盲盒的乱象,意见稿拟规定,鼓励盲盒

经营者建立保底机制,通过设定抽取金额上限和次数上限,引导理性消费。鼓励盲盒经营者自觉承诺不囤货、不炒作、不直接进入二级市场,并接受社会监督。

盲盒隐藏款抽取概率需对外公示

针对盲盒抽取概率等争议问题,意见稿提出,盲盒经营者应将商品名称、商品种类、商品样式、抽取规则、商品分布、商品投放数量、隐藏款抽取概率、商品价值范围等关键信息以显著方式对外公示,保证消费者在购买前知晓。

此外,盲盒经营者不得对抽盒规则、抽取概率、销售状况、用户评价、商品数量、商品规格、商品质量、服务提供方式等作虚假

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盲盒经营者不得通过后台操纵改变抽取结果、随意调整抽取概率等方式变相诱导消费。不得以折现、回购、换购等方式拒绝或者故意拖延发放盲盒。不得设置空盒。

同时,盲盒经营者不得以盲盒名义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赌博活动。

不得向8岁以下未成年人销售盲盒

针对未成年人购买盲盒的问题,意见稿拟规定,盲盒经营者不得向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销售盲盒。向8周岁及以上未成年人销售盲盒商品,应通过销售现场询问或者网络身份识别等方式,确认已取得相关监

护人的同意。盲盒经营者应以显著方式提示8周岁及以上未成年人购买盲盒应取得相关监护人同意。

意见稿同时强调,鼓励地方有关部门出台保护措施,对小学校园周围的盲盒销售模式包括距离、内容等进行具体规范。

全包形式销售整套系列盲盒,可七日无理由退货

在饱受诟病的盲盒售后问题上,意见稿拟明确,盲盒经营者通过充分告知提示,并经消费者确认后,以互联网形式销售的盲盒商品拆封后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但以全包形式销售整套系列商品,消费者拆封后要求整套退货的,经营者应依法执行网购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盲盒经营者不得以默认勾选方式替代消费者确认环节。

盲盒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与经营者明示不符的,应依法履行退货、更换、修理等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不得以“附赠品”“抽奖品”等借口免除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义务。盲盒经营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相关主体应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公开投诉方式、处理流程、退换货标准等信息,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提高消费争议解决效率。

据中新网



货不对板缩水漏水 减配问题层出不穷

买精装修房竟买来一堆烦恼

去年10月,安徽合肥市民王丹(化名)3年前购买的新房交房了,但当时满心欢喜地去收房时却傻了眼:浴室的推拉门是坏的,厨房推拉门拉不动,不顺滑;阳台只有一个简单的围栏,没有装修;屋内没有吊顶,只有一圈简单的石膏线;墙面有裂痕,屋顶凹凸不平,3个卧室的木地板都翘边……

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精装修房屋质量问题时有发生,主要是货不对板、缩水、漏水、减配等。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记者以“精装修”和“质量问题”为关键词进行检索,相关的民事案件超过1.4万件。

为何精装修房各种质量问题频出?如何才能让“买房人苦精装修质量问题久矣”的现象得到根治?对此,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多地出台精装政策 精装修成市场主流

今年2月,江苏常熟的吴笛(化名)两年前买的新房交房了,但直到现在他还没有入住新家。吴笛告诉记者,阻碍他人住的原因,主要是精装修质量问题,此外还有装修风格。

“近年来,市区的新房都是精装修,毛坯房很难见到,但精装的房子也有一些质量问题,需要修修补补。同时,装成什么

样都由开发商决定,一个小区内的装修风格都是“复制粘贴”,所以只能尽量找些符合自己审美的房子,但即便是这样,后续改装起来也是一个大工程。”吴笛说。

新开发的楼盘中,精装修为何越来越多?

近年来,上海、浙江、海南、安徽、江苏、河南等许多省市先后出台了“精装政策”,不少城市要求未来大部分住宅交付应是全装修。

据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焦艳鹏介绍,一些地方大力推广精装修主要是为了公共利益,即房屋毛坯交付后业主在装修过程中有可能造成对其他业主合法权益的侵犯,或者出现建筑施工安全、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等问题。

开发商是否有权决定将新楼盘都做成精装房?消费者的选择权是否会因此受到损害?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春风说:“开发商作为商品房的生产者,有权利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自己的意愿和有利于自己的原则生产产品,因此开发商将新房做成毛坯交付或者精装交付都可以,其中不存在‘强制’决定问题。”

然而,让不少人头疼的是,原本准备“拎包入住”的精装修房,与交付前的样板房相比,是买家秀和卖家秀的差别。

精装修标准不明晰 有开发商暗度陈仓

2019年9月,甘肃兰州的苏女士在兰州市某小区全款购买了一套精装修期房,面积106平方米,当时的房价是每平方米6800元。

“这个小区都是精装修房,同期同样地段的毛坯房是每平方米5800元左右。当时考虑的是,如果买毛坯房装修也得花不少钱,还不如买精装省心省力。”苏女士说,今年7月1日交房后,她发现精装修房存在窗户关不严、水表坏了等问题。尤其是厕所和厨房的瓷砖,很多是空的,镶嵌得不实,砖体破损,墙体也不平整。

“说是精装修,实际还不如简装,这两个月我一直在联系维修,但交房后开发商对我们‘冷淡’了许多,每次都说这周一定来修,但直到现在还有很多地方没修好。”苏女士说。

在购买之前,苏女士曾看过售楼处的样板间,“正是因为对样板间比较满意才入的手”。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像苏女士这样被样板间吸引而选择精装修房屋的人不在少数。

根据《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导则》要求,精装修住宅指在交房前钥匙前,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全部铺装或粉刷完成,厨房和卫生间的基本设备全

部安装完成。

但实践中,由于精装修问题较多,“买房人苦精装修质量问题久矣”成为越来越多购房人的心声。

每平方米多收了这么多装修费用,为何精装修房屋的质量还得不到保障?

焦艳鹏认为,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开发商和业主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涉及精装修标准约定不明确。

“商品房买卖合同往往是格式合同,购房者几乎不会对合同内容进行更改,开发商为了给自己留下更多利润空间,往往对上述精装修标准只作大致约定,为其‘暗度陈仓’式的瑕疵履约提供了机会,由此造成购房者在房屋交付后感觉装修部分物无所值。”焦艳鹏说。

在华东政法大学房地产政策法律研究所所长杨勤法看来,由于我国的精装修房仅是一种政策性规定及原则性要求,更无具体的标准与可供操作的规范,具体要装修到何种标准,由开发商决定,很多开发商为了逃避办理预售许可的限价规定,把涨价部分算作装修成本,这既规避了一手房限价,也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制定完善验收标准 解决货不对板问题

如何解决精装修房货不对板现象,让业主买精装房后真正省心省力?

“精装修房是大势所趋,因此有关部门和开发商的当务之急是,多措并举努力消除消费者的担忧和顾虑。”吴春风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台精装修商品房管理办法,制定精装修验收标准,并将精装修的验收纳入备案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完善《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要求开发商详细列出“精装修清单”,写明瓷砖、地板、电器开关、整体橱柜等主要部分的材料、品牌等内容;开发商与购房人针对精装修部分签订详细的补充协议,将购房人关心的问题在补充协议里约定清楚。

今年7月20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全装修商品房买卖合同装修质量纠纷案件审理指南》,其中明确出卖人的销售广告、宣传资料对装修质量要求所作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和价格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出卖人设置样板房的,交付商品房的装修质量应当与样板房的装修质量相当。同时,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减价责任和减少多少价款,明确了判定和计算方法。

杨勤法认为,对于利用精装修房来逃避限价,达到拆分房价,收取房价之外价款,从而规避政府限价政策的行为,监管部门应严格查处。

据《法治日报》